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2輪第5場次審查會議(公聽會)

## 紀錄

時間：105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

記錄：賴奎嘉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本場次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六章(第237至292點)】

### 一、對第六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241點：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請補充安心專線歷年(2011-2015)兒少使用人數，並以年齡區分。

(二)第244點：本部統計處

請調整附件65格式，改以年份橫式呈現，增列「總計」項，並補充2015年數據。

(三)第246點：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補充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之新舊制差別、身心障礙各類別之兒少人數和百分比。

(四)第249點：教育部、法務部

1. 第六行修正為「身心障礙兒童」。

2. 附件67表頭「兒童」修正為「兒少」，敘明統計年齡，

並補充各就學情形占身心障礙兒少之比率。

3. 請補充矯正機關收容身心障礙少年轉介至一般教育體系（特教或社區學校）之統計資料。

(五)第 250 點：勞動部、教育部

請補充說明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訓練，除開設專班外，一般教育體系如何協助；又附件 68 補充技職教育中身心障礙學生所占比率。

(六)第 251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補充附件 69 各類服務受益人數，並精簡文字。

(七)第 252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補充身心障礙兒少家長支持措施、法源與相關統計數據。

(八)第 253 點：文化部

第 3 項修正為「依《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將優良出版品改作為適合身心障礙者閱讀之版本或有聲書」。

(九)第 254 點：司法院

本點修正為「審理程序協助措施方面，參第 361 點」。

(十)第 256 點：文化部

本點刪除。

(十一)第 260 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附件 74 因「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對象不限於孕婦，與本節內容較無相關，爰刪除該項歷年利用率表格，保留「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歷年利用率」表格。

(十二)第 264 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第四項後段修正為「目前全國共計 47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十三)第 265 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請補充說明附件 78 利用率之定義與計算標準，及 2015

年之數據。

(十四)第 266 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刪除第二行「針對」二字。

(十五)第 268 點：法務部

請補充保外就醫相關措施。

(十六)第 275 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前段刪除「兒少健康與營養方面」等文字，後段修正為「另定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等，維護兒童飲食安全」。

(十七)第 276 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刪除「推動母乳哺育方面」等文字。

(十八)第 278 點：環保署

刪除後段「並邀集公私立幼兒園教師融入環境衛生基本知識，以達教育之效」等文字。

(十九)第 282 點：內政部、客委會、原民會、蒙藏會

1. 權責機關刪除文化部。

2. 為精簡內容，本點文字修正為「經檢視我國各族群傳統生育禮俗，未有對新生兒或兒童健康傷害情形」。

(二十)第 285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請確認附件 80 兒少投保人數，敘明人數如何計算、又何以較附件 82 之兒少總人口數為多。

2. 請補充附件 80 兒少投保比率，並說明弱勢兒少之資格認定。

(二十一)第 287 點：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請敘明附件 82 之資料來源。

2. 請於附件 82 增列低收入戶兒少、中低收入戶兒少占貧窮總人口數之比率，並備註說明低收入戶與中

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之區別。

(二十二)第 288 點：教育部

請精簡文字。

(二十三)第 290 點：勞動部

請與第 289 點整併，並精簡文字。

(二十四)第 292 點：內政部

請精簡文字。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 3 稿修正」。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